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股票代码：002580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或“圣阳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信永中和”）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目录.....2

问题 1：3

问题 2：9

问题 3： 13

问题 4： 39

问题 5： 46

问题 6： 62

问题 7： 71

问题 8： 79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取得实际控制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山东国惠基本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一）山东国惠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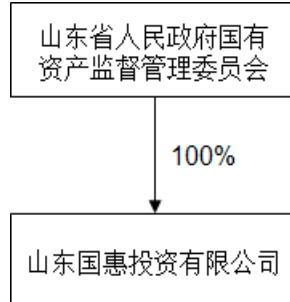
山东国惠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尹鹏，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山东国惠自成立以来以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山东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2018 年 3 月，山东省政府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26 家省属企业 20% 的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截至 2019 年末持有省属企业股权的账面权益价值为 691.72 亿元。

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山东国惠的资产总额 1,198 亿元，负债总额 423 亿元，

资产负债率 35.31%，获 AAA 境内主体信用等级和惠誉 BBB+、穆迪 Baa2 国际主体评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东国惠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04,738,998 股发行，由山东国惠全部认购，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山东国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23.08%。

（三）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和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山东国惠拟按照发行数量上限（104,738,998 股）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国惠	-	-	104,738,998	23.08%
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	57,540,379	16.48%	57,540,379	12.68%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55,800	5.09%	17,755,800	3.91%

由上表可见，山东国惠持股比例超过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总和，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

根据圣阳股份《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择机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届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保持现有 9 名董事席位情况下（含 3 名独立董事），山东国惠拟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任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上述事项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山东国惠将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并稳定山东国惠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山东国惠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理由充分。

（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主要聚焦网络能源、智慧储能和绿色动力领域，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石油石化、光伏储能、牵引动力等诸多领域，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精益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

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46.83 万元、183,555.96 万元、185,654.54 万元和 69,772.16 万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4.30%，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山东国惠系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定位于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承担以市场化手段贯彻省政府战略意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服务使命，在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中有着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在战略层面，有利于促进国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充分激发公司的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在资本层面，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在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等方面带来新的竞争优势。在治理层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上市公司引入国资股东，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及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目标。

山东国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承诺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山东国惠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国惠承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山东国惠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国惠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所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一）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根据山东国惠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山东国惠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04,738,998 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4.72 元/股。

1、山东国惠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CAC 审字 [2020]0860 号的《山东国惠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惠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76,212,213.44 元，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483,786.21 元。根据山东国惠提供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国惠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071,732,088.12 元，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25,250,559.89 元。根据山东国惠财务状况和本次认购的规模，山东国惠完全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2、山东国惠出具的说明

山东国惠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山东国惠”）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现就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山东国惠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了山东国惠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国惠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核查了相关披露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国惠出具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山东国惠系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完成后，山东国惠持股比例为 23.08%，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择机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取得实际控制权的认定理由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山东国惠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山东国惠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东国惠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山东国惠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3,005,000.00	-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等
2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山东国惠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4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资 产管理运营等
5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100.00	1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 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 相关咨询服务等
6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 限公司	164,522.00	100.00%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等
7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 司	2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 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业 务等
8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 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等
9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 司	6,702.21	100.00%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等
10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监理、检测、评估及相关 信息技术服务等
11	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 设计院	600.00	100.00%	人防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 筑项目设计；晒图、技术 咨询服务等
12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 咨询、改制并购重组咨询 等
13	山东拍卖总行	100.00	100.00%	拍卖业务等
14	国惠（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万美 元）	100.00%	投融资业务等
15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 公司	21,608.70	90.00%	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 售、转运等
16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 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0.10%	智能、物联网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 发和销售等
17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00,000.00	7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金属材 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半 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 计、生产等
18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70.00%	承接并处置山东交运集团 混改剥离资产等
19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	61,000.00	94.26%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山东国惠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限公司			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等
20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37.00%	稳步发展客运产业,不断提高物流、内河浮桥等产业比重,以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
2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17.78	23.73%	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
22	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等
23	山东省科技评估中心	30.00	100.00%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不含资产评估)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东国惠及下属子公司均正常开展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产品,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发行人与山东国惠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山东国惠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就避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 自本公司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与申请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山东国惠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业务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山东国惠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山东国惠与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山东国惠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公司若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山东国惠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

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山东国惠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等；
- 2、复核了山东国惠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对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复核了相关审议文件和披露信息；
- 4、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及下属子公司不会新增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可能与山东国惠发生关联交易，该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产品毛利率、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8%左右，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各报告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产品结构、毛利率、

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目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各报告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铅蓄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1、铅蓄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铅蓄电池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伏安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铅蓄电池	产能	300	600	600	480
	产量	131.73	314.55	300.21	290.68
	产能利用率	43.91%	52.43%	50.04%	60.56%
	销量	126.05	306.80	294.97	287.41
	产销率	95.69%	97.54%	98.25%	98.88%

报告期内，公司铅蓄电池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56%、50.04%、52.43% 及 43.91%。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用于数据中心的高功率纯铅电池、用于电动叉车和场地电动车的牵引电池的国内外市场尚在开拓发展中，产能尚未充分利用。

2、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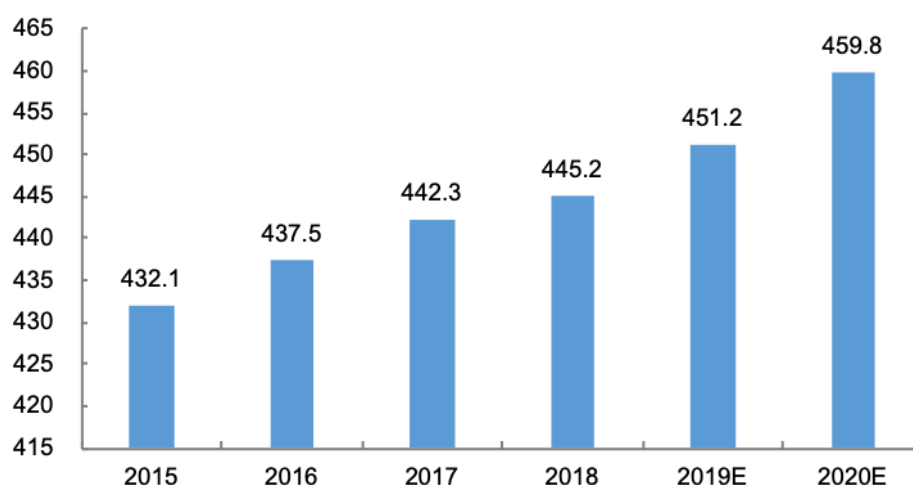
由于铅蓄电池的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阔，存量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全球铅蓄电池规模的不断扩大，细分领域市场中的数据中心、电动叉车、场地电动车辆等市场对蓄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凭借着公司强大的销售营销网络、全面的

产品系列以及成熟的产品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的铅蓄电池销售规模预计有望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铅蓄电池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1）铅蓄电池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良好

1) 铅蓄电池全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图表：2015-2020 年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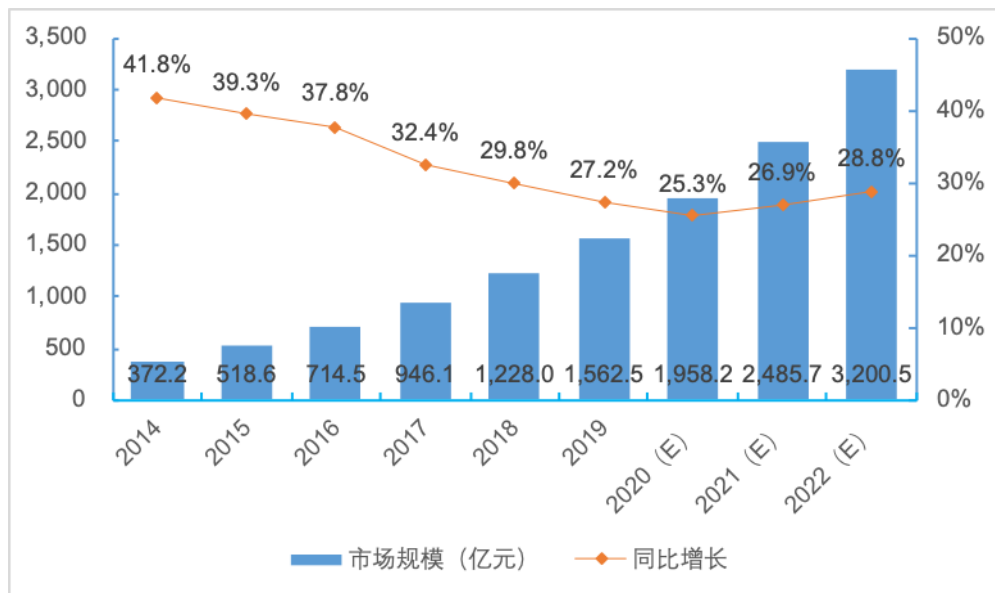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十年来，随着世界能源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铅蓄电池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地扩展，市场需求量也大幅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的数 据，2011 年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为 372.1 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铅蓄 电池市场规模已达到 445.2 亿美元，预计 2020 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459.8 亿美元。

2) 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备用电池需求增加

图表：2014-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科智咨询（中国IDC圈）

我国近年来加大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力度，从标准、规划以及鼓励扶持措施等方面推出系列相关政策。部分省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数据中心建设；通过政策、节能规划引导数据中心降能耗，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自 2013 年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已经明显地呈现出规模化、集中化、绿色化、布局合理化的趋势，已经形成了贵州贵安基地、河北张北基地、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等数据中心的产业集聚区。

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0 亿元，同比增长 27.2%。预计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0 亿元，同比增长 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IDC 业务市场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导致备用电池需求进一步增加。

3) 绿色动力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全球和中国工业动力车辆产业发展迅速，为动力电池开辟了更广阔的应用市场，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的持续发展。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叉车市场的机动工业车辆销量达149.33万台，同比增长0.25%；亚洲叉车市场的机动工业车辆销

量达到64.72万台，同比增长2.68%。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行业机动工业车辆销量突破60万台，同比增长1.87%。同时，2019年国内工业车辆发展出现新的变化：电动叉车销量占比明显提升，2019年9月起单月销量逐步超过内燃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量及在电动叉车中的比重占比越来越高，2019年在国内市场销售中，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保持了超过25%的涨幅，是除内燃叉车外销量最大的车型。

随着对搬运效率、搬运安全性和替代人工的需求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对电动搬运车的需求依然旺盛；同时，面对日益严峻的能源形势、环保压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政府出台了催生油改电或者限制油车使用的相关政策，国内电动叉车将逐步替代内燃叉车。国内依然是工业动力车辆最大的市场。

每年新增的工业动力车辆带来的电池配套需求和庞大保有量带来的存量替换需求，以及工业动力车辆的电动化、新能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共同推动了动力电池需求量的稳步增长。

（2）公司的铅蓄电池业务规模将稳步增长

1）公司的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铅蓄电池因其稳定可靠、安全性高、技术成熟等优点，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市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产品主要为铅蓄电池，实现营业收入170,646.83万元、183,555.96万元、185,654.54万元和69,772.16万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4.30%。但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尚有差距，在铅蓄电池存续市场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仍较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0819.HK	天能动力	4,068,355.40
600482.SH	中国动力	2,969,124.16
0951.HK	超威动力	2,723,017.00
601311.SH	骆驼股份	902,339.42
300068.SZ	南都电源	900,844.33
0842.HK	理士国际	837,731.90
002580.SZ	圣阳股份	185,654.54

2）公司的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交付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高质量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并已布局600万千伏安时铅蓄电池产能的生产线，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并拥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能够保障公司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

3) 细分市场的业绩增长

公司聚焦网络能源、智慧储能和绿色动力应用领域，公司目前的铅蓄电池主要产品包括铅蓄电池及系统、铅炭电池、纯铅电池、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等。公司的铅蓄电池主要面向于备用电源、储能电源、牵引动力电源等细分市场，目前公司正加大对电动叉车、场地电动车辆市场等动力电源市场及新能源应急储能电池市场的开拓，同时扩大数据中心和通信等备用电源市场占有率，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尤其是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电池产品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86,346.52万元、92,739.59万元、112,828.75万元和44,689.27万元，其中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4.31%，保障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公司实施国际化基本发展经营战略，依托战略经销商渠道和本土化子公司平台，聚焦优势资源服务全球运营商、铁塔公司和电源配套大客户，深耕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细分市场，目前公司的海外市场已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海外客户包括：法国电信、西班牙电信、挪威电信；诺基亚、爱立信；比利时铁路、沙特阿美石油、力至优等。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实现收入29,546.27万元、37,928.73万元、47,834.28万元和19,880.54万元，呈增长趋势。

随着铅蓄电池细分市场的深耕细作，凭借持续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公司铅蓄电池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会稳步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锂离子电池	产能	15	10	5	5
	产量	3.20	6.43	2.33	1.15

	产能利用率	21.33%	64.30%	46.60%	23.00%
	销量	3.20	6.43	2.33	1.1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分别为 5 万千瓦时、5 万千瓦时、10 万千瓦时和 15 万千瓦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3.00%、46.60%、64.30%、21.33%。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以销定产，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均为 100%。

相较于铅蓄电池业务，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起步时间稍晚，目前主要聚焦于通信备用领域，未涉及电动汽车、3C 等领域；同时，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海外市场业绩虽有增长，但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产能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

但是，公司对锂离子电池业务进行了前瞻性布局，随着公司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线不断丰富、市场不断开拓，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总体不断提高。2017-2019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逐年提高，且增幅较大。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公司新增了锂离子电池产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订单同比减少，部分产能尚未释放，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公司加大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预计未来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将得到恢复并逐步提升。

2、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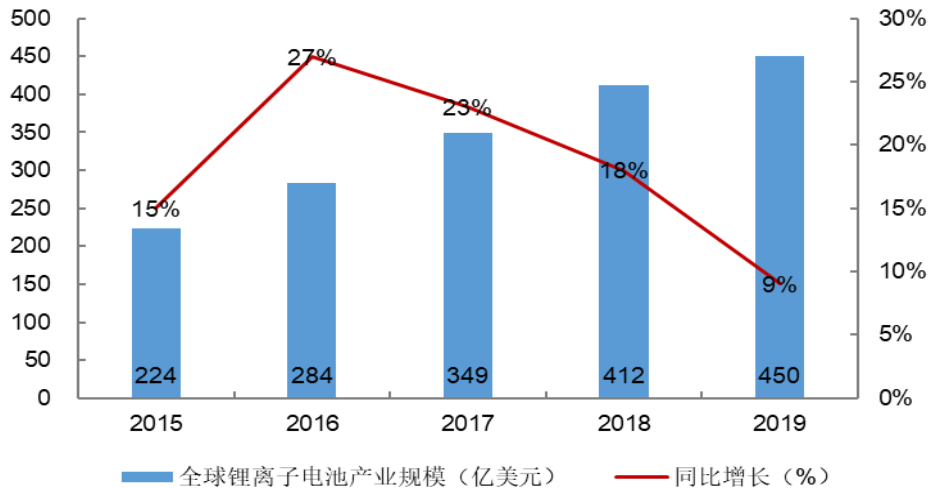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逐年增加，主要系基于锂离子电池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公司锂离子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进行前瞻性布局。锂离子电池与铅蓄电池相比在工作电压、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特别是随着 5G 基站加速建设大幅拉动通信基站备用电池需求，公司通讯市场客户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全国及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锂离子电池尤其是通信备用电池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将快速发展，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1）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广阔

1) 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不断发展

根据赛迪智库的数据，按容量计算，2019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225GWh，同比增长近15%；按金额计算，2019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达到450亿美元，同比增长9%，自2015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

图表：2015-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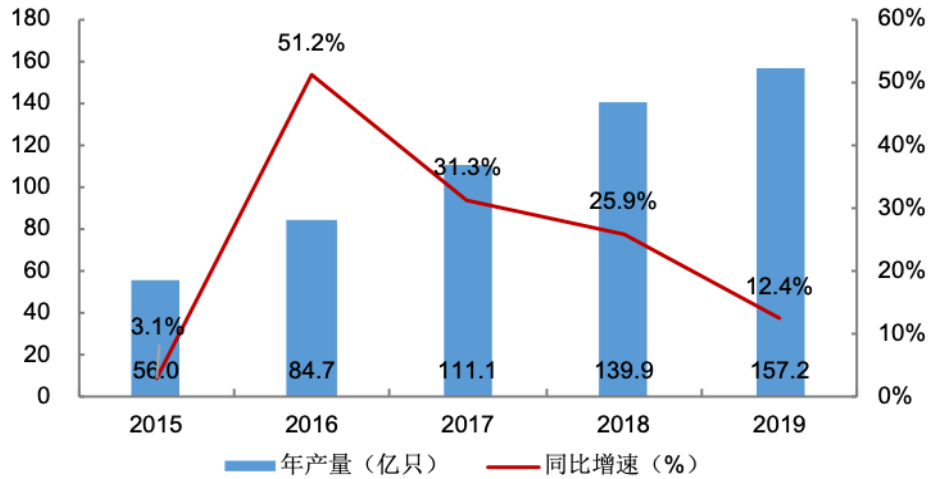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智库

2）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受国内锂电池梯次利用、5G通信建设大规模铺开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锂离子电池发展速度近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度，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157.22亿只，是2015年的2.8倍。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年）》，按容量计算，2019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148.0GWh，同比增长19.2%。其中，动力电池产量为85.4GWh，同比增长21%；消费型电池产量56.2GWh，同比增长15.4%。从各应用领域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看，2019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达到了131.6GWh，同比增长15.4%。

图表：2015-2019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5G 基站加速建设，大幅拉动通信基站备用锂离子电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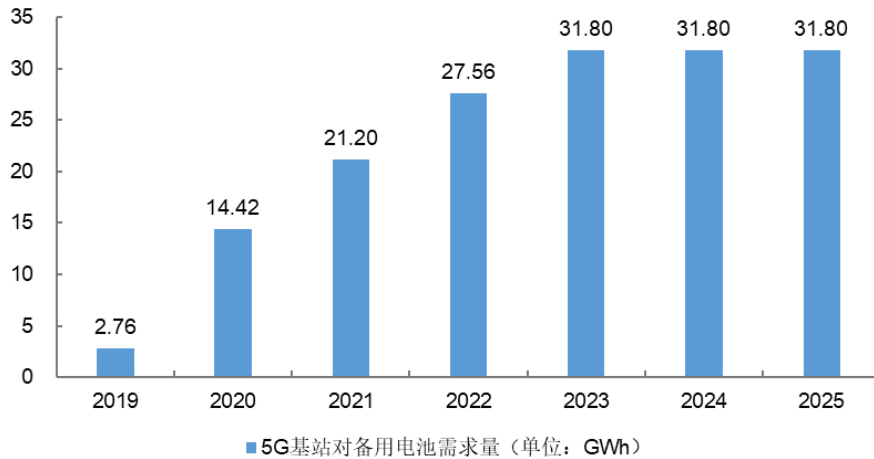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主要面向基站备用电池市场，随着国内加大对 5G 基站的投入，通信市场对备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据东方证券预计，2025 年前，我国 5G 宏基站数量将达到 761 万个，此后 5G 组网以微基站为主。整个 5G 宏基站备用电源总需求容量高达 161GWh，未来三年铁锂电池年度需求量分别为 7.21GWh，14.84GWh 和 22.05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88%。

图表：5G 基站储能电池需求量测算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5G 基站累计建设数量 (万个)	13	81	181	311	461	611	761
年度新增 5G 数量 (万个)	13	68	100	130	150	150	150
蓄电池需求总容量 (GWh)	2.76	17.17	38.37	65.93	97.73	129.53	161.33
蓄电池年度新增 (GWh)	2.76	14.42	21.2	27.56	31.8	31.8	31.8
铁锂电池份额	30%	50%	70%	80%	100%	100%	100%
铁锂电池年度需求量 (GWh)	0.83	7.21	14.84	22.05	31.80	31.80	31.80

资料来源：工信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表：2019-2025 年 5G 基站对备用电池需求量



资料来源：工信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2）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发展

1) 锂离子电池产品线不断丰富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同时上线运营锂离子电池生产线，2017 年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始批量服务于海内外电信运营商，在通信备用电源领域应用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20 年公司实施长寿命、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通信基站备用、5G 一体化电源、数据中心 UPS 备用电源、户用与规模储能以及细分动力和智能物联电源等市场领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单体电芯制造、电池组 Pack 制造，以及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和能量管理系统开发等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对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产品线将不断丰富，销量将不断提高，市场将不断扩大。

2) 良好稳定的客户资源助推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多年来深耕全球各大电信运营商供应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通信行业新技术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司不断扩大其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巩固其通讯运营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面向通信市场，已成功实施或中标中国铁塔 2020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组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卡塔尔电信锂电采购以及菲律宾电信锂电采购等项目。未来，公司凭借着海内外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客户资源，

预计锂离子电池业务将不断取得突破，销量将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产能将不断提升，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三）各报告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报告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产能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	-	-	-
房屋建筑物	33,086.61	33,086.61	33,086.61	33,057.06
机器设备	38,629.13	38,525.13	38,271.45	30,249.54
运输设备	536.66	535.64	653.04	672.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6.45	3,394.71	3,385.08	3,352.86
合计	75,818.85	75,542.10	75,396.18	67,332.35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建筑物	11,774.89	11,025.80	9,526.05	8,016.75
机器设备	20,518.59	18,901.74	15,953.24	12,956.27
运输设备	443.98	434.02	600.72	606.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6.21	2,693.57	2,409.30	2,035.44
合计	35,563.67	33,055.13	28,489.31	23,614.69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00.43	500.43	319.59	319.59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43	500.43	319.59	319.59
账面价值	-	-	-	-
房屋建筑物	21,311.72	22,060.81	23,560.56	25,040.31
机器设备	17,610.12	19,122.96	21,998.62	16,973.68
运输设备	92.68	101.63	52.31	66.6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0.24	701.14	975.78	1,317.42
合计	39,754.75	41,986.54	46,587.27	43,398.06
整体成新率	52.43%	55.58%	61.79%	64.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量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19.59 万元、319.59 万元、500.43 万元和 500.43 万元。除少量机器设备减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毁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2、各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已不能继续为公司生产和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已达不到原来的设计需要并已无修复价值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较为良好，且公司经营所处的环境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除已不能继续为公司生产和经营服务、已达不到原来的设计需要并已无修复价值、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各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

1、铅价等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	21.73	19.50	3.06	16.44	-1.82	18.26
备用电池	20.79	16.65	2.06	14.59	-3.05	17.64
动力电池	21.13	18.08	5.33	12.75	-1.92	14.67
其他	29.48	26.74	2.49	24.25	-2.64	26.89
综合毛利率	21.85	18.99	2.93	16.06	-2.18	18.24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电池壳等。其中铅及铅合金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约六成。铅价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铅蓄电池销售价格与铅价的联动机制,但价格传导需要一定时间,铅价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仍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技术进步、环保政策不断趋严,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不断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产品的平均单价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有色网的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海有色网1#铅锭的年平均铅价(含税)分别为18,453元/吨、19,058元/吨、16,599元/吨和14,287元/吨。2017年及2018年,铅价整体处于高位,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2019年及2020年1-6月铅价有所回落,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相应降低,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提高。

2、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贡献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	13.92	2.07	11.85	3.54	8.31	-0.93	9.24
备用电池	3.96	-0.07	4.03	-0.30	4.33	-2.33	6.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数(百分点)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动力电池	2.56	0.67	1.89	0.36	1.53	0.59	0.94
其他	1.41	0.19	1.22	-0.67	1.89	0.49	1.40
综合毛利率	21.85	2.86	18.99	2.93	16.06	-2.18	18.24

注：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24%、16.06%、18.99%和21.8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为2018年小幅下降，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持续提升。

其中，2018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备用电池毛利率降低，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下降2.33个百分点；2018年，铅价处于高位波动，公司电池产品平均成本较高；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提高2.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销售比例增加和毛利率提高，导致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上升3.54个百分点；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产品毛利率提升3.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年铅价回落，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海外产品折算成人民币的单位售价提高，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

2020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提高2.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销售比例增加和毛利率提高，导致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上升2.07个百分点；动力电池销售比例增加和毛利率提高，导致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上升0.67个百分点，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都电源	12.41	13.54	14.15	14.74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雄韬股份	18.31	18.41	12.76	12.73
骆驼股份	19.45	17.82	18.57	20.61
万里股份	12.07	14.39	11.07	12.02
平均	15.56	16.04	14.14	15.02
圣阳股份	21.85	18.99	16.06	18.2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1、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不同，具体说明如下：（1）南都电源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锂电及再生铅产品，其中再生铅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其产品除应用于数据中心备用领域、智慧储能领域外，还应用于民用电动自行车市场、电动汽车市场领域，与发行人的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此南都电源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2）雄韬股份主要产品为蓄电池产品、锂电池产品、燃料电池产品、蓄电池材料配件产品等，其中蓄电池材料配件毛利率较低，同时，其产品除应用于备用领域、储能领域外，还应用于氢燃料电池领域，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及产品细分应用市场存在差异，因此雄韬股份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3）骆驼股份和万里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起动电池和启停电池，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不同，因此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发行人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种类、产品结构及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不同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18 年，由于铅价处于高位波动，铅蓄电池产品平均成本较高，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度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铅价回落，铅蓄电池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较 2018 年度提高，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 1-6 月，铅价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继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2.86 个百分点，骆驼股份毛利率亦较 2019 年度提高 1.63 个百分点，两者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都电源、雄韬股份、万里股份

等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及细分领域不同所致，其中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百分点）	毛利率
南都电源	铅蓄电池产品	17.12%	0.42	16.70%
雄韬股份	蓄电池及材料	16.89%	1.43	15.46%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2、由于万里股份产品主要为起动启停电池，和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且万里股份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铅蓄电池毛利率，故此处未统计万里股份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南都电源与雄韬股份铅蓄电池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度提高，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结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9,772.16	185,654.54	1.14%	183,555.96	7.56%	170,646.83
营业成本	54,528.91	150,396.16	-2.39%	154,077.35	10.43%	139,519.12
销售费用	5,180.74	12,457.82	14.30%	10,899.43	8.10%	10,083.14
管理费用	3,113.66	4,990.49	-6.88%	5,359.25	10.19%	4,863.70
研发费用	1,885.46	6,123.16	72.31%	3,553.67	-5.54%	3,762.05
财务费用	349.29	1,049.02	163.63%	397.92	-77.95%	1,804.95
非经常性损益	795.38	1,583.49	31.00%	1,208.77	-13.29%	1,394.10
净利润	1,612.40	2,423.65	37.74%	1,759.56	-44.40%	3,164.90
扣除非经常性	783.55	775.59	90.48%	407.17	-76.36%	1,722.73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波动，其中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随着铅及铅制品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提升。

（二）产品结构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646.83万元、183,555.96万元、185,654.54万元和69,772.16万元，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及 应急储能 用电池	44,689.27	64.05	112,828.75	60.77	92,739.59	50.52	86,346.52	50.60
备用电池	13,273.66	19.02	44,904.59	24.19	54,473.24	29.68	64,470.78	37.78
动力电池	8,463.56	12.13	19,424.83	10.46	22,032.46	12.00	10,965.36	6.43
其他	3,345.66	4.80	8,496.36	4.58	14,310.67	7.80	8,864.17	5.19
营业收入 合计	69,772.16	100.00	185,654.54	100.00	183,555.96	100.00	170,646.83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备用电池和动力电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81%、92.20%、95.42%和95.20%。

（1）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产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60%、50.52%、60.77%和64.05%，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2019年，发行人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4.31%，保障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深耕存量市场、大力开拓新市场，与行业知名厂商达成战略业务合作，大客户合作规模持续提升，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深化推广渠道营销模式，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市场得到快速扩大，业务增量明显。

（2）备用电池产品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17-2019 年，公司备用电池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6.54%。

2017-2019 年，公司备用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转向梯次利用的磷酸铁锂电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铅蓄电池通信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对中国铁塔的销售额减少。随着 5G 基站加速建设，公司加速拓展锂电市场。目前公司已中标中国铁塔 2020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组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等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在通信备用领域的深化应用。

（3）动力电池及其他类产品收入增长后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实现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小幅下降。

2018 年，公司动力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渠道建设，已建立了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的营销网络，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产品成功配套至林德叉车等多家企业的高端叉车产品，销量稳步提升。2019 年，公司动力电池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四轮车用电池销量下降。

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系材料、其他废料销售收入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收入。2018 年，其他类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增加。2019 年，其他类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减少。

（三）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3 之“（2）报告期内毛利

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之相关内容。

（四）期间费用波动分析

1、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180.74	7.43	12,457.82	6.71	10,899.43	5.94	10,083.14	5.91
管理费用	3,113.66	4.46	4,990.49	2.69	5,359.25	2.92	4,863.70	2.85
研发费用	1,885.46	2.70	6,123.16	3.30	3,553.67	1.94	3,762.05	2.20
财务费用	349.29	0.50	1,049.02	0.57	397.92	0.22	1,804.95	1.06
合计	10,529.15	15.09	24,620.49	13.26	20,210.27	11.01	20,513.84	1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2%、11.01%、13.26%和 15.09%。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所致。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装卸费	2,498.02	5,753.09	4,744.00	3,633.36
职工薪酬	1,544.20	1,927.37	1,522.25	1,633.84
办公性经费	402.92	1,457.58	1,154.17	683.21
销售安装服务费	344.57	1,003.59	1,251.47	1,852.46
业务差旅费	174.55	1,690.68	1,774.70	1,662.50
仓储报关费	80.41	358.32	287.37	291.59
展览广告费	74.49	252.20	164.93	323.34

其他	61.58	15.00	0.54	2.83
合计	5,180.74	12,457.82	10,899.43	10,083.14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以往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加大对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市场现有客户的开发实现增量，另一方面通过拓展全国渠道市场和配套市场实现业务增长，产品销量、客户数量增加，订单频次增加，因此运输装卸费用相应增加；（2）服务费和电池维护费增加，使得办公性服务费相应增加；（3）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662.50	2,433.07	2,184.21	1,898.89
工会经费	8.28	75.59	33.02	19.89
职工教育经费	10.35	94.48	41.39	24.86
办公性经费	1,092.25	1,634.42	1,900.35	2,081.53
折旧费	185.16	343.64	785.10	377.91
无形资产摊销	93.73	179.92	174.74	173.22
差旅费	24.41	111.82	123.43	171.51
业务招待费	24.02	65.78	70.58	82.90
通讯费	10.49	26.73	35.52	33.00
广告宣传费	2.47	25.03	10.92	-
合计	3,113.66	4,990.49	5,359.25	4,863.7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3.70 万元、5,359.25 万元、4,990.49 万元和 3,113.66 万元。2017-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左右，变化不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薪酬和激励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涨薪，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88.45	2,674.72	2,091.51	1,859.04
折旧费	476.71	980.24	326.01	227.63
技术开发费	209.79	244.95	204.10	231.87
物料消耗	164.57	1,711.83	566.16	955.00
无形资产摊销	21.08	80.35	119.84	103.37
其他	124.86	431.06	246.05	385.14
合计	1,885.46	6,123.16	3,553.67	3,762.0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762.05万元、3,553.67万元、6,123.16万元和1,885.46万元。2019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面向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市场及海外市场，加大了对长寿命电池、高温电池、铅炭电池、高功率电池等新产品的开发，2019年实施的长寿命铅蓄电池的脉冲化成技术开发、HRL系列长寿命高倍率蓄电池的研发、AHL系列高温蓄电池的研发、GFM-HES系列混合储能用蓄电池的开发、前置端子铅炭蓄电池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薪酬和激励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涨薪，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45.56	1,447.19	1,446.22	1,013.48
减：利息收入	65.43	71.33	85.51	160.30
汇兑损失	-290.29	-452.19	-1,051.82	863.94
其他	59.46	125.35	89.03	87.83
合计	349.29	1,049.02	397.92	1,804.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804.95万元、397.92万元、1,049.02万元和349.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财务费用存在波动，主要系受汇

兑损益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减少 1,407.03 万元，主要原因系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汇兑净收益增加较多。

（五）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11	7.73	0.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86	1,830.59	1,368.55	1,338.13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53	28.18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15	-57.57	-	235.7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3	66.54	44.37	31.67
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8.01	279.33	213.02	243.25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	-1.15	-0.61	-2.82
	合计	795.38	1,583.49	1,208.77	1,39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94.10 万元、1,208.77 万元、1,583.49 万元及 795.3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减少-13.29%，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公司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收益较 2017 年减少 235.7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增加 31.00%，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增加 462.0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期间费用变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目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646.83 万元、183,555.96 万元、185,654.54 万元和 69,772.16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98%、7.56%、1.14% 和 -21.66%。2020 年上半年，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下游需求和发货速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自 2020 年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全面复工复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逐步减弱。

2019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75.59 万元，较去年同期经营业绩大幅度提升 90.48%。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783.55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9.40%，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新冠肺炎疫情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备用电池和动力电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81%、92.20%、95.42% 和 95.20%。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电池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面临着与其他大型电池企业的激烈竞争，未来若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突围取得足够的订单，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

该因素仍然存在，但已部分消除，长期来看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业务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锂离子电池技术，通过多年研发已积累相关技术并培养

了一批具有锂离子电池前沿技术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新增建设实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且凭借高品质低成本的优势中标中国铁塔备电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组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预计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在通信备用领域能取得较好的发展。公司通信备用领域锂离子电池业务的发展，将丰富公司备用电产品结构，巩固备用电池领域市场地位，促进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价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铅及铅制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因此该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公司已采取多方面措施应对，长期来看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产品价格与铅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

为规避电解铅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铅价联动机制，即公司通过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铅价联动的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铅的基准价，若一段时间内市场现货均价与基准价格差额达到一定幅度，双方则相应调整铅蓄电池的价格。铅价联动机制可以使公司产品价格与铅价一定程度上联动，降低铅价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毛利空间，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

（2）公司经营中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应对铅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不断加强产、供、销的计划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公司通过 ERP 系统管理存货，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市场需求分析为依据，通过精细严格的计划管理，根据现有库存量、经济采购量和运输周期确定采购订单并下发给供应商。另外从订单生产交付模式上，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采用“订单和常用规格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对常规产品根据客户的稳定需求量进行预测进行合理备货组织生产，以提高库存产品周转能力，降低铅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同时，为规避铅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时关注判断铅价走势，利用期货手段对冲铅价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3、政府补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38.13 万元、1,368.55 万元、1,830.59 万元和 671.8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28%、77.78%、75.53%和 41.67%。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国家 5G 建设的不断投入，下游电信运营商投资预期增加，对备用电池的整体需求整体有所上升，特别是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不断增加，预期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将会下降。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6 之“三、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之相关内容。

4、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上下游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产品线运营和销售快速恢复。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1.44%，净利润下降 26.25%。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全面的应对计划，盈利能力开始迅速恢复，因此 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收窄至 21.66%，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5%。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保持顺畅，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亦有序进行；国内下游客户需求稳定，订单量逐步增加，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对公司国内业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海外经营业绩仍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应对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规划等情况；
-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各类型的固定资产相关折旧和减值情况进行测算；
- 3、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
-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进行分析；
- 5、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将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毛利率变动原因的说明；
- 6、结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同期对比分析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对其他损益同期对比波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 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政府补助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由于进行前瞻性产能布局，部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对于已不能继续为公司生产和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已达不到原来的设计需要并已无修复价值的，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该类固定资产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来减值风险较小，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3、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期间费用变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4、公司针对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已采取有效措施，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有息负债余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在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本次募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使用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主要用途
库存现金	3.07	-	-	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存款	28,407.20	298.00	相关诉讼被冻结	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其他货币资金	2,813.94	2,813.94	办理银行承兑和投标保函等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存出投资款
合计	31,224.21	3,111.94	-	-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及项目建设，如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采购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费用、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函等相关业务的保证金和存出投资款。

（二）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恒丰银行牟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等银行，存放方式主要为活期、定期、协定存款等，利率水平参照市场定价。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在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货币资金余额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50.00	9,950.00	-2,800.00
长期借款	21,250.00	14,750.00	6,500.00
有息负债合计	31,400.00	27,700.00	3,700.00
货币资金	31,224.21	31,622.53	-398.3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31,40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700 万元，增加有息负债筹措营运资金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正在大力发展锂电池业务，已于 2020 年 3 月中标中国铁塔 2020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组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等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在通信备用领域的深化应用，公司需要足够的营运资金满足自身经营扩张。（2）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以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锂电池业务，公司于 2020 年公司实施长寿命、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3）2020 年 6 月，公司增加 6,000 万低息贷款，并于 2020 年 7 月末偿还 8,400 万元高息贷款，以调整贷款结构及节约贷款利息成本。

综上，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资本支出计划，同时也需要留存正常的资金量作为流动资金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末增加有息负债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南都电源	雄韬股份	骆驼股份	万里股份
2020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374,839.32	83,638.53	98,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32.65	-	7,5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8,228.51	-
	长期借款	70,898.01	-	78,869.37	-
	应付债券	-	-	46,135.03	-
	有息负债合计	474,769.98	83,638.53	239,232.91	-
	货币资金	77,902.11	102,734.62	69,451.38	2,464.10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306,283.90	70,817.97	74,929.7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67.03	-	55,5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5,704.79	-
	长期借款	70,269.20	-	67,249.07	-
	应付债券	-	-	45,214.26	-
	有息负债合计	410,820.13	70,817.97	248,597.89	-
	货币资金	70,671.86	110,116.41	78,082.42	4,903.25

注：骆驼股份其他流动负债为农业银行数据网贷。其他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无息负债，未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见，圣阳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都电源与雄韬股份，均于 2020 年 6 月末增加了有息负债，变动趋势一致。骆驼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启停蓄电池及动力电池，2020 年 6 月末及 2019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基本保持一致。万里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启停蓄电池及动力电池，其资产规模相对其他公司较小，未采取有息负债融资发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入银行借款以满足其资本支出以及保障日常经营需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

（一）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07	15.93	7.57	11.97
银行存款	28,407.20	27,353.16	16,517.68	32,055.76
其他货币资金	2,813.94	4,253.43	4,640.18	3,736.52
合计	31,224.21	31,622.53	21,165.43	35,804.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804.26 万元、21,165.43 万元、31,622.53 万元和 31,224.2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存出投资款。发行人需要留存正常的资金量作为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因公司经营性资产周转较快，公司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增加了银行借款。

（二）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72.42	192,440.60	185,902.45	184,60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96.84	176,561.54	188,732.61	182,3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8	15,879.06	-2,830.16	2,29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30	2,025.76	2.67	28,38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58	4,642.40	1,812.22	28,79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28	-2,616.64	-1,809.54	-40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4.94	15,000.00	8,064.01	18,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35	17,894.94	19,341.87	25,8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59	-2,894.94	-11,277.86	-7,84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7	22.28	375.09	-30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26	10,389.75	-15,542.48	-6,26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对应收款项管理、客户结构和应付款项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期货保证金转出等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获取的现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等因素影响。未来 3-5 年内，发行人还将对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在内的锂电业务进行持续投入，需要大量资金。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94,368,070.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锂电业务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为进一步巩固公司铅蓄电池的市场地位、提高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提高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扩张海外市场，进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需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扩充销售网络的建设。

随着 5G 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为 5G 锂电池市场开发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需要紧跟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深化对核心材料性能的研究，优化产品性能，持续推进产品技术体系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同时不断拓展从单一产品向多元化需求的系统化、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产品研发，包括但不限于提升锂电差异化定制能力和智能化管理系统，铅电和锂电的融合、生产工序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等产品研发。综上所述，发行人需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1,400.0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发行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135.43 万元、1,149.49 万元和 2,911.74 万元。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24.21 万元，使用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12.27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融资必要性。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以最低现金保有量法测算公司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72,933.0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单位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72,933.05	万元
2019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169,612.84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150,396.16	万元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24,620.49	万元
2019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5,403.81	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③=360÷⑦	2.33	次/年
现金周转期⑦	⑦=⑧+⑨-⑩	154.80	天
存货周转期⑧	⑧	58.53	天
应收款项周转期⑨	⑨	161.81	天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	⑩	65.53	天

综上，公司未来需要72,933.05万元存量资金维持现有的业务体量。

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起点，结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等用途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31,224.21
2	理财产品余额	-
3	受限资金余额	3,111.94
4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1+2-3）	28,112.27
5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72,933.05
6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一年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支出	-
7	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银行贷款	12,950.00
8	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贷款利息	1,447.19
	期末累计资金缺口（=4-5-6-7-8）	-56,417.97

最低现金保有量法已考虑了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一年累计资金缺口为 56,417.9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9,436.8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使发行人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是实现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

（四）本次募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按照上述规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及报告期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确认发行人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
-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执行银行函证，复核了银行对账单；
- 4、将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5、查阅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共计 31,224.21 万元，其中 3,111.94 万元资金受限；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问题 5：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

- （1）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 （2）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申请人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达 872.82 万元，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6.92%，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比例要求。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872.82	2,359.08	37.00%
2018	-	1,615.94	-
2017	-	3,116.8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72.82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6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6.92%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383.23 万元。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提取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 238.32 万元；（2）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9,129,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872.8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443.10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提取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 144.31 万元；（2）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减少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成本，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376.59 万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提取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 337.66 万元；（2）为公司未来持

续稳健发展，减少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成本，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7 的有关规定，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既是上市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也是投资者所享有的权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改措施。触及发行条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

2、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3、发行人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发行人需说明其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7 第 1、2、3 点的情形；上述第 4 点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申请人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合规性、合理性”。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具体逐项说明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已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	发行人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发行人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披露及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根据《通知》的要求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各项要求。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发行人已按照执行文件要求落实了对现金分红政策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有关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要求，具体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理性、稳定性；发行人合理、充分、真实地披露了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监管指引》第三条要求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监管指引》第四条要求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作了符合《监管指引》第五条要求的差异化分红政策；发行人历年来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具体情况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就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十条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第十条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况。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发行人通过接待投资者访问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二条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四）上市公司在年	发行人已按照执行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监管规范要求。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五）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五条本指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规定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视情况可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基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为持续稳健发展，减少日常经营的融资成本，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虽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872.82 万元，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63.95 万元的 36.92%，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申请人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申请人现金分红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预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视情况可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规定如下: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有合规性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就《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并就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进行了专项说明。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就《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并就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进行了专项说明。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就《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并就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进行了专项说明。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预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规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与发行人分红能力及经营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017年、2018年，发行人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发行人股东利益及未来持续稳健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定，与发行人的分红能力及经营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共计 872.82 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00%。

2020年8月，发行人制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将继续以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为原则，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及相关公告，检查分红的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定期报告，检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并结合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展情况，分析关于该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0 年-2022 年）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现金分红政策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证监会相关法规，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角度所做出的决定，具有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真实性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补助目的、补贴标准、补贴内容及性质等，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	----	-----------------	-------------	-------------	-------------

序号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11	7.73	0.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86	1,830.59	1,368.55	1,338.13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53	28.18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15	-57.57	-	235.75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3	66.54	44.37	31.67
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1	279.33	213.02	243.25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	-1.15	-0.61	-2.82
合计		795.38	1,583.49	1,208.77	1,39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 1,394.10 万元、1,208.77 万元、1,583.49 万元及 795.3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73%、74.80%、67.12%和 5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补助目的、补贴标准、补贴内容及性质等，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补助目的、补贴标准、补贴内容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目的	标准	内容	性质（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补助	0.68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6.35	稳岗	一次性补贴	稳岗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国际开拓	11.23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补助	0.68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30	就业补贴	一次性补贴	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补助	0.60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个人手续费返还	2.21	手续费返还	一次性补贴	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家重点人才奖励	60.00	重点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重点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市场化引才奖励	60.00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补助	2.81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进口贴息	60.00	发展资金贴息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贴息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补助	3.40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返还	0.15	手续费返还	一次性补贴	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烟台正信稳岗补贴	0.36	稳岗	一次性补贴	稳岗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75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目的	标准	内容	性质（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8 年经贸发展资金	17.37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扶持专项资金	500.00	淘汰落后产能	一次性补贴	淘汰落后产能	与收益相关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市科技专项金	50.00	淘汰落后产能	一次性补贴	淘汰落后产能	与收益相关
曲阜发明协会专利资助	1.50	专利资助	一次性补贴	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2018 智慧节能示范工程资金	1.50	节能补助	一次性补贴	节能补助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资金	1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一次性补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 2018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0.40	专利资助	一次性补贴	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2018 上云标杆奖励	2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市级外经贸资金	21.24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17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项目	5.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曲阜财政拨付节能评估奖金	2.00	节能补助	一次性补贴	节能补助	与收益相关
曲阜财政拨付人才干部培训经费	2.50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转型发展资金	137.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曲阜财政中心拨付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1.75	专利资助	一次性补贴	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企业补贴	15.7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济宁市创新领军	36.00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人才平台经费	5.00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稳岗返还	40.70	稳岗	一次性补贴	稳岗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税收减免	2.70	税收补助	一次性补贴	税收补助	与收益相关
德国国际太阳能技术展位费补助	4.01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4.37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目的	标准	内容	性质（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16.2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	10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资金	20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年发生额节能专项资金	39.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	2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央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进口贴息）	71.8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优秀成果奖励基金	1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曲阜市稳岗补贴	36.05	稳岗	一次性补贴	稳岗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费用补贴	28.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12.16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8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3.10	-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目的	标准	内容	性质（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节能专项资金	13.50	节能资金	一次性补贴	节能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22.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信息产业五强奖励资金	3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4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西部隆起带引进急需人才支持	20.00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节能奖金	5.00	节能资金	一次性补贴	节能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3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济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44.29	稳岗补贴	一次性补贴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山东名牌国家奖励资金	60.0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	12.1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展位费补贴	7.8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641.40	发展资金	一次性补贴	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7.39	人才奖励	一次性补贴	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33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1.38	-	-	-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根据与资产还是收益相关，具体确认政策如下：

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报在“营业外收入”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营业外收入”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满足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且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因此发行人将相关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政府补助性质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28.11	856.22	825.45	396.75
与收益相关	243.75	974.37	543.10	941.38
合计	671.86	1,830.59	1,368.55	1,338.13

（二）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迁建和扩建项目、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项目、替代石油节能环保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扶持资金、“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和省配套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该部分政府补助将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2019 年通过递延收益计入损益 856.22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更。在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销售、投资和研发规模继续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仍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向政府提出申请，可能继续获得研发投入、产品创新、稳岗就业等各项政府补助。

（三）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1、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1.86	1,830.59	1,368.55	1,338.13
营业收入	69,772.16	185,654.54	183,555.96	170,646.83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6%	0.99%	0.75%	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75%、0.99%以及 0.96%，占比较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1.86	1,830.59	1,368.55	1,33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75	974.37	543.10	941.38
净利润	1,612.40	2,423.65	1,759.56	3,16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41.67%	75.53%	77.78%	4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5.12%	40.20%	30.87%	2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9.74%、30.87%、40.20%以及 15.12%，长期看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普遍较大，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净利润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南都电源	26.84%	101.77%	138.20%	32.06%

雄韬股份	78.15%	37.79%	53.92%	56.01%
骆驼股份	8.53%	11.66%	14.14%	15.35%
万里股份	-21.86%	70.60%	-1.55%	3.45%
平均值	22.92%	55.45%	51.18%	26.72%
南都电源与雄 韬股份平均值	52.50%	69.78%	96.06%	44.04%
发行人	41.67%	75.53%	77.78%	42.28%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有较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28%、77.78%、75.53%和 41.67%，与发行人业务最为接近的南都电源和雄韬股份，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平均值为 44.04%、96.06%、69.78%和 52.50%，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万里股份 2018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骆驼股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其净利润较高，因此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4、发行人经营业绩预期情况

随着国家 5G 建设的不断投入，下游电信运营商投资预期增加，对备用电池的整体需求有所上升，发行人预期未来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虽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同期，净利润仍同比增长 17.95%。因此，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趋好，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惯例；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明细表中的分类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2、检查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如政府补助政策文件、银行水单等；根据相关文件，核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因此公司将相关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发行人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更。在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销售、投资和研发规模继续增加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仍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向政府提出申请，可能继续获得研发投入、产品创新、稳岗就业等各项政府补助；

4、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特征。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惯例；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 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2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75.84 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

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最近一期的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75.8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250.00 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神舟圣阳的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神舟圣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733.20	73.32%
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66.80	26.68%
合计		1,000.00	100.00%

投资背景：公司与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整合双方资源，设立神舟圣阳，以能源互联网发展为导向，围绕新能源发电、储电和售电等开展业务。

投资目的：公司与神舟圣阳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双方在储电项目及售电业务上可以产生协同效应。

投资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形成过程：公司与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关于设立山东神舟圣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成立神舟圣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双方按在圣阳 7 号厂区内建设 5MW 规模光伏电站所能耗用的设备进行出资。2016 年 8 月，神舟圣阳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神舟圣阳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围绕新能源发电、储电和售电等开展业务等为目的的产业类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和投资背景	形成过程	投资期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曲阜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86%	担保业务	满足公司融资担保的需要。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参股，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0.71%； 2009 年 12 月，公司受让曲阜市造纸厂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6 月，公司受让曲阜市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和曲阜良友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1 日	是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基站电源分析管理平台、基于平台的蓄电池分析服务、蓄电池上站精细化维护服务等	与公司备用电池产生协同，有利于公司延伸专业服务产业链，电源管理从基于经验向基于数据过渡，从硬件采购向整体化服务过渡。	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 万元投资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15%出资额。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该基金的投资方向涵盖了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强，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金融资本的力量，加快公司在主业领域的产业培育和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较好投资回报的同时，实现公司产业整合、技术升级和品牌提升。	2017 年 8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海宁海睿，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占出资额 10%。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是
北京普罗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储能解决方案、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直流微电网等	公司与北京普罗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清洁智慧能源业务上取得协同效应。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宏新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国宏新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普罗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38 年 2 月 11 日	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海睿”）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发行人未控制海宁海睿。海宁海睿为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是电力电子、新能源、高端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新兴产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龙头企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公司对海宁海睿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曲阜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恒信”）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6%。曲阜恒信的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曲阜恒信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对曲阜恒信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20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远低于 30%，不属于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况。除海宁海睿和曲阜恒信外，发行人其他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所投资企业主要为产业链的延伸，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系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上述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0 年 2 月 12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1%，远低于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于2017年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睿投资”）等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在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该基金的总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发行人为海宁海睿的有限合伙人。海宁海睿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方向

投资标的主要为：电力电子、新能源、高端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新兴产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龙头企业。

2、投资决策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完成详细尽职调查后提交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

伙企业运营情况要求随时召集会议。每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 5 名委员参会，普通合伙人内部委派 3 名，并指定 2 名于普通合伙人无关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和顺序

A、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B、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C、向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本金缴付日到本金返还日期间的门槛收益率达到年单利 6%；

D、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超额投资收益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 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上述 80%超额收益。

（2）亏损分担原则

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基金发生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风险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风险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向海宁海睿的其他合伙人承诺本金或收益率的情况，海宁海睿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海宁海睿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仅 10%，不能实现对海宁海睿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实质上控制海宁海睿或应将海宁海睿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
- 2、获取并查阅了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 3、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持有目的、投资性质等；

4、检查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普罗智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曲阜恒信、海宁海睿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金额较小，占净资产比重较低，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海宁海睿属于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海宁海睿，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向海宁海睿的其他合伙人承诺本金或收益率的情况，海宁海睿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况。

问题 8：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及代理人	被告及代理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1	圣阳股份	希腊 Viosy	买卖合同纠纷	希腊法院	253.44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二审	2019 年 12 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253.44 万元及利息。
2	浙江朗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瑞安市人民法院	426.15	要求被告赔偿其因桩基基础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应损失和修复费用。	二审	2020 年 7 月，瑞安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圣阳股份承担维修费 426.15 万元。2020 年 9 月，圣阳股份提起上诉。
3	圣阳股份	浙江朗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瑞安市人民法院	100.00	要求被告退还质保金。	一审	正在审理中
4	浙江朗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浙江瑞安市人民法院	-	要求被告因蓄电池设备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损失和更换费用。	一审	正在审理中
5	圣阳股份	被告 1: 三河市豪情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2: 郑两斌	买卖合同纠纷	曲阜市人民法院	236.25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二审	2020 年 8 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236.25 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判决郑两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三河市豪情科技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85.46	因电池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	一审	正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及代理人	被告及代理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7	中国铁塔北海分公司	被告 1: 广西捷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 圣阳股份	商标侵权纠纷	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	因被告侵权其商标权, 要求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 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一审	正在审理中
8	圣阳股份	锡林郭勒盟鑫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曲阜市人民法院	497.82	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一审	正在审理中
9	孔凡谦	被告 1: 圣阳股份; 被告 2: 靖江市华强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侵权责任纠纷	曲阜市人民法院	6.30	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各项赔偿损失费 31.80 万元及精神损失费 2.00 万元。	结案	2020 年 9 月 8 日, 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 圣阳股份赔偿 6.30 万元、华强重工赔偿 14.69 万元。

二、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除未决诉讼外，发行人无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具备充分性和谨慎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与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应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上述原则，相关案件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

案件 1、3、5、8 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一方也即权利申诉方提起诉讼，主张经济利益，不会导致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1、案件 2

2019 年 3 月 21 日，浙江朗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呈”）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因温州市北麂岛离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项目中的桩基基础建设的质量问题，要求判决被告赔偿相应损失和修复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案标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结合以往案例及本案件的资料证据，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瑞安法院的判决书，判决圣阳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浙江朗呈修复费用 426.15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已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本案仍处于未决状态。

2、案件 4

2020年1月8日，浙江朗呈以圣阳股份提供的蓄电池设备未达到技术指标为由，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圣阳股份承担因蓄电池设备不符合金太阳设备标准、国家标准造成的相应损失和更换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发行人结合以往案例及本案件的资料证据，预判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且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3、案件 6

2020年1月13日，三河市豪情科技有限公司以中服大厦项目设计不合理及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起诉发行人，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货款 33.75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51.71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发行人很可能会败诉，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4、案件 7

2019年3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以商标侵权为案由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捷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圣阳股份公开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发行人很可能会败诉，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5、案件 9

2019年12月16日，孔凡谦起诉圣阳股份和靖江市华强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称雇佣其从事雇佣活动中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要求判决被告共同承担各项赔偿损失费 31.80 万元及精神损失费 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发行人很可能会败诉且涉及金额较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020年9月8日，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圣阳股份赔偿 6.30 万元、靖江市华强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赔偿 14.69 万元。本案判决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占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0.27%，该赔偿金额相对发行人净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不谨慎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及仲裁清单、相关材料和说明；
- 3、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相关案情，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钟洪

刘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